

肇庆医学院内部审计工作规定

(2024年11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内部审计工作，提升内部审计工作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审计署令第11号）、《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教育部令第47号）、《广东省内部审计工作规定》（粤府令第259号）、《广东省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粤教审〔2022〕2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内部审计，是指对学校及所属部门（单位）财政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实施独立、客观的监督、评价和建议，以促进学校完善治理、实现目标的活动。

第三条 学校内部审计工作在学校党委和行政的统一领导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内部审计规范开展，同时接受国家审计机关和教育部门内部审计机构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第二章 机构与人员

第四条 学校成立审计委员会，代表学校党委和行政履行统一领导职能，负责部署内部审计工作，审议年度审计工作报告，研究制定内部

审计改革方案、重大政策和发展战略，审议决策内部审计重大事项。

第五条 审计工作部是学校内部审计职能履行机构，在校长的直接领导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向其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六条 学校应严格内部审计人员录用标准，保证内部审计工作所需人员编制，合理配备具有审计、财务、经济、法律、管理、工程、信息技术等专业知识的内部审计人员。审计工作部负责人应具备审计、财务、经济、法律、管理等专业背景或工作经历。

第七条 学校应当根据内部审计工作特点，完善内部审计人员考核评价制度和专业技术岗位评聘制度，保障内部审计人员享有相应的晋升、交流、任职、薪酬及相关待遇。

第八条 审计工作部及内部审计人员依法依规独立履行职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和打击报复。

第九条 审计工作部履行内部审计职责所需经费，列入学校预算，并予以保证。

第十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内部审计职业规范，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保守工作秘密。

第十一条 审计工作部及内部审计人员不得参与可能影响独立、客观履行审计职责的工作，不得参与被审计单位业务活动的决策和执行。

第十二条 在不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的情况下，审计工作部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向社会中介机构购买审计服务。审计工作部应当对中介机构开展的受托业务进行指导、监督、检查和评价，并对采用的审计结果负责。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三条 审计工作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学校要求,对学校及所属部门(单位)以下事项进行审计:

(一)对学校及所属单位贯彻落实国家及本地区重大政策措施情况进行审计;

(二)对学校及所属单位的发展规划、重大决策以及年度业务计划执行情况进行审计;

(三)对学校及所属单位的财政财务收支和预算管理情况进行审计;

(四)对学校及所属单位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和采购项目情况进行审计;

(五)对学校及所属单位的基本建设、修缮工程项目进行审计;

(六)对学校及所属单位的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情况进行审计;

(七)对学校及所属单位的资金、资产、资源的管理和效益情况进行审计;

(八)对学校及所属单位的办学、科研、后勤保障等主要业务活动的管理和效益情况进行审计;

(九)对学校内部管理的领导人员履行经济责任情况进行审计;

(十)对学校及所属单位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的履行情况进行审计;

(十一)对学校及所属单位的境外机构、境外资产和境外经济活动情况进行审计;

(十二) 协助校长督促落实国家审计和内部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

(十三)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学校要求办理的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审计工作部在履行工作职责时, 具有以下权限:

(一) 要求被审计单位按时报送审计所需的有关资料、相关电子数据, 以及必要的计算机技术文档;

(二) 按规定采集审计所需数据(包括纸质数据和电子数据);

(三) 参加或列席有关会议, 召开与审计事项有关的会议;

(四) 参与研究有关规章制度, 提出制定内部审计规章制度的建议;

(五) 检查有关财政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的资料、文件和现场勘察实物;

(六) 检查有关计算机系统及其电子数据和资料;

(七) 就审计事项中的有关问题, 向有关单位和个人开展调查和询问, 取得相关证明材料;

(八) 对正在进行的严重违法违规、严重损失浪费行为及时向校长报告, 经同意后作出临时制止决定;

(九) 对可能转移、隐匿、篡改、毁弃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以及与经济活动有关的资料, 经校长批准, 有权予以暂时封存;

(十) 提出纠正、处理违法违规行为的意见和改进管理、提高绩效的建议;

(十一) 对违法违规和造成损失浪费的被审计单位和人员, 给予通报批评或者提出追究责任的建议;

(十二) 对严格遵守财经法规、管理规范有效、经济效益显著、工作贡献突出的被审计单位和个人,可以向学校党委提出考核优秀或表彰建议;

(十三)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限。

第四章 内部审计管理

第十五条 学校主要负责人应定期听取内部审计工作汇报,加强对内部审计发展战略、年度审计计划、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和审计队伍建设等重要事项的管理。

第十六条 审计工作部应依照审计法律法规、行业准则和实务指南等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工作规范,并按规范实施审计。

第十七条 审计工作部应运用现代审计理念和方法,根据学校的发展战略、治理结构、管理体制、风险状况等,科学合理地制定审计计划;并结合学校年度工作安排、上级主管部门工作部署,制定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五章 审计实施程序

第十八条 审计工作部根据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组建项目审计组,向被审计单位送达审计通知书。

第十九条 审计组应调查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相关情况,评估被审计单位存在重要、重大风险的可能性,确定审计应对措施,编制审计实

施方案。

第二十条 审计组应围绕学校发展战略，以内部控制为基础，聚焦管理风险，运用适当的审计方法，深入揭示问题和风险。

第二十一条 审计组实施审计后，应在对审计发现问题进行充分研讨基础上，撰写审计报告。

第二十二条 审计组对审计中发现的重大问题或有关情况可以不在审计报告中详细反映，另以审计专报、审计提醒函等其他审计结论性文书形式反映。

第二十三条 审计组实施审计后，应向审计工作部提交审计报告。审计工作部收到审计组的审计报告后，按照规定程序对审计报告进行审核，整理形成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并书面征求被审计单位的意见。

第二十四条 审计工作部审定审计报告后，形成审计报告正式稿，向被审计单位及其分管校领导、项目委托单位和有关部门出具、抄送或移交。

第二十五条 审计工作部应建立健全审计档案管理制度。按照学校规定建立审计项目档案并及时归档，加强审计档案管理。

第二十六条 审计工作部在实施具体审计项目时，应根据项目的类别，执行国家和学校制定的相应审计规定。

第六章 审计整改与结果运用

第二十七条 学校建立健全审计整改相关机制，明确审计整改责任，推动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

第二十八条 审计工作部应对审计发现的典型性、普遍性、倾向性、体制性问题，及时分析研究，开展审计调查，向学校提出管理建议，为科学决策提供参考。

第二十九条 学校应当加强内部审计、纪检监察、组织人事等内部监督力量的协作配合，建立信息共享、结果共用、重要事项共同实施、整改问责共同落实等工作机制。

第三十条 学校将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作为相关决策、预算安排、干部考核、人事任免和奖惩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一条 审计工作部发现的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应向学校党委、纪检监察部门报告，并按规定向上级内部审计机关报告，按照管辖权限依法依规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

第三十二条 审计工作部在对设有内部审计机构的所属单位开展审计时，应有效利用所属单位内部审计力量和成果。对所属单位的内部审计发现且已经纠正的问题不再在审计报告中反映。

第七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三条 被审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学校党委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理：

- （一）拒绝接受或者不配合内部审计工作的；
- （二）拒绝、拖延提供与内部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
- （三）拒不纠正审计发现问题的；

(四) 整改不力、屡审屡犯的;

(五) 违反国家规定或者学校内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四条 审计工作部及内部审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玩忽职守、不认真履行审计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 隐瞒审计查出的问题或者提供虚假审计报告的;

(三) 泄露国家秘密或者商业秘密的;

(四) 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五) 违反国家规定或者学校内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五条 内部审计人员因履行职责受到打击、报复、陷害的,学校应及时采取保护措施,并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理;对涉嫌犯罪的人员,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校审计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学校于2016年9月印发的《内部审计管理规定》同时废止。